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28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03672_11424P010055_1140128090_114D2042721-01.pdf、2803672_11424P010055_1140128090_114D2042722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該部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30 文
交 14:00:14 章

人事室 114/07/01



1140105789